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20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6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38名激励对象会计60,522,000份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登记公司”)审核,有关期权将于2019年9月2日开始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简称:中南JLC2,期权代码:037068。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简述

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26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21,580万份,预留授予1,680万份。

期权有效期自授予日起不超过48个月。首次授予的期权在等待期结束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12个月。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分别为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的33%、33%和34%。

2、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8年8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

2018年8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决议以2018年8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期权初始行权价6.33元/股。2018年9月26日公司首次授予的期权在登记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期权简称:中南JLC2,期权代码:037068。

2019年7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首次授权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33元/股调整为6.21元/股。

2019年8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38名激励对象的60,522,000份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二、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行权股票来源: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2、本次有关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中第一个行权期部分的期权自授予日起12个月的等待期已经结束,期权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如下行权条件:

序号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条件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18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240%。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8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亿元(扣除投资性房地产应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影响),相比2017年增长246%,满足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年度考核等级为A、B或C。	激励对象2018年考核等级达到上述要求,满足条件

3、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4、行权期间:2019年9月2日至2020年8月12日间的交易日,而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完成行权。有效期结束,未行权的期权将不能行权,由公司按规定予以注销。

5、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60,522,000份,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的期权(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董事	辛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640,000	1.13%
董事	刘畋	董事、副总经理	1,584,000	0.68%
高级管理人员	梁洁	董事会秘书	792,000	0.34%
其他人员	共35人	产业总部及区域管理人员	55,506,000	23.86%
总计			60,522,000	26.02%

6、行权价格:6.21元/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出现行权价格需要调整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禁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任信息申报之日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所得收益归公司。由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法律、法规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有关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应符合修改法律、法规等规定。

8、承办券商情况

本次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国信证券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合规需求,并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符合登记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的要求。

国信证券保证提供的业务系统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敏感期内行权和短线交易。自主行权启动前,公司、国信证券及激励对象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已充分理解行权的合规性要求,相关业务控制点有效。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上市条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发生变化。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本次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期权行权后公司将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次有关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对公司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总股份将增加60,522,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1.63%,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将受到相应影响,股东权益将因此增加37,584.162万元。

四、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户 名: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门支行

账 号:32001647536052509021

2、募集资金存储的说明及承诺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将存储于上述专户,作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指定的银行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五、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事宜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每季度披露有关期权的行权情况、激励对象变动情况、期权参数调整情况以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9-06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6),2019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3日-9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4日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3日15:00至2019年9月4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

(七)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0日、2019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登记: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登记时间:2019年8月29日,30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

(五)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证券事务部

公司电话:010-64656161

公司传真:010-64656767

联系人:杜芳蝶

邮编:100028

(二)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8;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女士/先生代本人出席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委托期自上述会议召开始至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章):_____

201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6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6日、2019年8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069),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钜成”)通过司法拍卖竞得刘德群持有的公司股票123,871,200股并完成了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等程序。截至目前,相关股份已完成变更过户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股权过户进展情况

1、股权过户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钜成通知,获悉上海钜成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股东刘德群持有的公司股票123,8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8%,已于2019年8月29日过户到上海钜成。

2、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德群	360,781,750	25.28%	236,910,550	16.60%
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123,871,200	8.68%

3、本次权益变动其他情况说明

(1)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2019年1月10日薛成标、上海钜成与刘德群、刘晓庆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上海钜成采取承债式收购方式收购刘德群持有的公司13.46%的股份及刘晓庆持有的公司6.98%的股份。但是受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目前无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过户。

为尽快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保证上海钜成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通过司法拍卖形式,拍卖刘德群质押于兴业证券的股票123,871,200股,上海钜成最终竞得上述股票并办理了股票过户手续,上述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68%。

(2)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上海钜成通过参与司法拍卖形式,最终以每股3.34元,合计人民币413,729,808元的价格竞得刘德群持有的公司股份123,871,200股,上述资金全部来源于上海钜成的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权益变动涉及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股份123,8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8%,原质押于兴业证券,并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均已解除,并已过户至上海钜成。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德群持有公司股份236,910,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为221,207,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0%。上海钜成持有公司股份123,8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8%。本次拍卖的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钜成,实际控制人仍为薛成标。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083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42,6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72,6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19年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上述事项已于2019年3月14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9年8月29日,因银行借款到期,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南支行重新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2100120190028009),公司为下属医院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肿瘤医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罗开俭先生为肿瘤医院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双峰路54号

法定代表人:罗开俭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2007年08月08日至205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急诊科、肿瘤内科、肿瘤外科、肿瘤妇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麻醉科、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病理科、功能检查科、影像诊断科、输血科。)

三、关联关系说明

99.98%

77.91% 22.09%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肿瘤医院	2018年度	108,962.07	30,573.74	81,206.05	6,071.97
	2019年半年度	111,472.73	32,218.21	46,183.85	1,644.47

注:2018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72,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74%;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85,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19-026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中止诉讼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标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权及其孳息、配送股、转增股、已分配红利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法判定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就与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投资集团”)、张良宾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省高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涪陵投资集团、张良宾停止侵权、返还财产,将侵占原告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权及其孳息、配送股、转增股、已分配红利返还给公司;同时请求判令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四川省高院向公司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川民初52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涉及诉讼公告》,临时编号:2019-011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院《民事裁定书》(2019)川民初52号之二,相关裁定如下:

四川省高院在审理公司与涪陵投资集团、张良宾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凉山中院”)于2014年7月1日作出(2014)川凉中执他字第38号执行裁定,以涪陵投资集团购买案涉股权资金系四川省高院(2008)川刑终字第811号刑事判决所确定的赃款为由,裁定对案涉股权予以冻结。涪陵投资集团针对该保全措施向四川凉山中院提出书面异议,四川凉山中院于2019年4月19日作出(2019)川34执异3号执行裁定,驳回涪陵投资集团的异议请求,涪陵投资集团不服向四川省高院申请复议,四川省高院经审查后认为原执行裁定认定基本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并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2019)川执复170号执行裁定,将该案发回四川凉山中院重新审查。由于该案执行程序中对案涉股权是否予以追缴目前尚不能确定,而本案的审理须以该案的处理结果为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案处于中止诉讼状态,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准确判断本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报备文件: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川民初52号之二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上午10时起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代)吴远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治理,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选举刘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增补刘灿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刘灿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附件:刘灿先生简历

刘灿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和法学双学士,中级经济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非执业)。自2006年至2009年12月,曾先后担任担保公司项目经理、风险经理、法务经理;2010年1月至2016年8月历任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客户经理、支行营销部总经理、支行行长助理;2016年9月至2019年6月历任民生银行苏州分行支行副行长、行业金融部总经理。刘灿先生在上市公司规范化治理、投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曾和数十家上市公司在并购贷款、股权激励、直接融资、供应链金融、跨境贸易融资等方面建立合作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30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吴远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远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吴远亮先生的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造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吴远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谨向吴远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9-035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和《老板电器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购买了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1906M067SA,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1906M067SA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壹亿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募集期:2019年8月28日

5、起息日:2019年8月29日

6、名义到期日:2020年2月27日

7、收益到账日: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

8、计息基础:实际投资期限(天数)/365

9、客户预计收益率:【1%,3.9%】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每日的收益与3M USD Libor(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每日表现值挂钩,客户实际每日收益取决于3M USD Libor在观察日的表现,即每日收益率在【1%,3.9%】区间内。

客户的每日收益率:1)3.9%,3M USD Libor在【0.01%,7%】区间内;2)1%,3M USD Libor)7%或(0.01%

10、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其他重大事件管理 第一节 风险投资”规定的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资金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47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名义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7年0436期人民币产品	1	2017年6月8日-2017年6月9日	2018年1月9日	250.35
邮储银行邮银财智·盛盈2017年第134期(浙江吉林)人民币理财产品	2	2017年7月11日	2018年1月23日	480.82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7年第21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G款	2	2017年7月10日	2018年2月6日	531.84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706M056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017年8月7日	2018年2月6日	438.7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272天理财产品	1	2017年6月19日	2018年3月19日	320.44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99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	2017年9月22日	2018年4月2日	234.08
上海“稳进”2号第SD21701Y021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017年5月10日	2018年5月10日	807.7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财智·盛盈2017年第73期(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17年6月15日	2018年6月4日	435.21
中信银行之共赢利率结构1972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7月13日	120.92
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7月31日	234.36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8S005号理财计划	1	2018年2月7日	2018年8月3日	227.92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018年2月8日	2018年8月9日	468.71
农商银行“丰收·本嘉利”2017年第九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3	2017年8月7日至2017年8月9日	2018年8月10日	546.00
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1.7	2017年9月4日	2018年8月31日	754.5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0天理财产品	1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9月18日	236.71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048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5T0184	1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9月30日	135.59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1878期人民币产品	2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10月8日	271.18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806M058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4日	251.04
工银理财浙江共赢3号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35期18ZJ035A	1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12月18日	250.